

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0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：

- (一) 大班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20日止

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				
幼兒姓名：		班別：		
繳交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7 年 8 月 30 日~108 年 1 月 20 日)各項費用				
計新台幣 捌仟陸佰肆拾玖 元整	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0 元	0 元	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。
		(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 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)		
		0 元	0 元	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。
		(3 到 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 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 助)		
雜費	一學期	100 元/月	450 元	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20 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170 元/月	765 元	107年8月30日至108 年1月20日。
材料費	一學期	全日制：260 元/月	1170 元	107年8月30日至108 年1月20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800 元/月	3600 元	107年8月30日至108 年1月20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690 元/月	3255 元	107年8月30日至108 年1月20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175 元	107年8月30日至108 年1月20日。
合計	9415 元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1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2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3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6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107年06月11日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